

#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仁度生物”或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2023 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《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,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,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,勤勉履职,积极审议各项议案,发挥专业特长,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。通过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审慎、客观的独立意见,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,促进公司稳健、规范、可持续发展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: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颜恩点,男,1988 年 4 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14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,2017 年至今任职于上海大学管理学院,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(二) 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,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,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或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,不在公司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,没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,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,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,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。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，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，本人未对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，对公司各届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、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颜恩点	2	2	2	0	0	否	0

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会议、审计委员会 3 次会议。因第二届董事会换届，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 1 次会议，就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。本人认为，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3 年度，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，本人通过电话沟通、线上会议、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，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，主动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。本人仔细审阅了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公司财务负责人就三季报工作完成情况、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。

（四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在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，精心组织准备会议资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3 年，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

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审核，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积极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

2023年10月，本人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在本人2023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审议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议案等事项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

2023年10月，本人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在本人2023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审议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蔡廷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、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3年10月，本人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2023年10月13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《关

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上述事项已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进行披露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本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发现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-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，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#### 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2023 年 10 月，本人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在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审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议案。

#### （十）股权激励、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，行权情况

2023 年 10 月，本人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在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股权激励相关事项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，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业务与发展的实际情况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

特此声明。

独立董事：颜恩点

2024 年 4 月 29 日